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董事擁有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A.4.1條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故與守則之規定有所偏離。本公司將提出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之建議，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